

驻马店市文明委办公室文件

驻文明办〔2022〕23号



关于印发《〈河南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〉 短视频大赛参赛作品征集活动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区文明办、市直各级文明单位（校园）：

现将《〈河南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〉短视频大赛参赛作品征集活动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《河南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 短视频大赛参赛作品征集活动方案

根据省文明办《河南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短视频大赛活动安排，在我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即将实施之际，为推动形成全市上下学习宣传贯彻《条例》日益浓厚氛围，进一步强化《条例》宣传贯彻力度，推动《条例》成为群众日用而不觉的行为准则，提升全社会参与精神文明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现面向全市征集《河南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短视频大赛参赛作品，方案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，紧紧围绕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紧紧围绕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，坚持重在质量，坚持重在引领，通过本次教育活动引导人们从身边做起、从小事做起，争做文明使者，争当文明先锋，进一步传播正能量，弘扬主旋律，不断提升人民思想觉悟、道德水准、文明素养和全社会文明程度。

二、组织实施

征集活动由市文明办组织，由驻马店文明网、驻马店广视网联合协办。大赛主题是：“让文明之光照亮新征程”——《河南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短视频作品征集活动。

三、参赛对象

各县区文明办，市直各级文明单位（校园）可按照要求推荐原创作品。每县区推荐不少于 1 个作品。

四、作品要求

（一）作品主题

作品要紧贴《河南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的条款内容，围绕宣传贯彻《条例》这个主题，内容积极向上，弘扬主旋律，传播正能量。要善于运用群众语言、身边事例、生活画面来增强作品的吸引力和感染力，在提高作品传播力的同时，向广大群众展现全市精神文明建设的新成效。

（二）作品形式

作品主要形式包括微电影、短视频、动画短片等，视频文件为高清晰度视频，以 MP4 等主流高清通用格式为主，H. 264MPEG2 编码，1920x1080 (16：9) 分辨率，码率不低于 15Mbps，微电影控制在 3 分钟以内，短视频时长为 1 分钟左右，动画需转换为 AVI、MP4 等视频格式后提交，时长在 55 秒以内，不要倒计时。作品重点内容需配字幕，创作文案须一并报送。

（三）作品原创性

提交作品必须是作者原创作品，不得剽窃或抄袭他人作品，创作单位或个人应确认拥有作品的著作权。主办方不承担因肖像权、名誉权、隐私权、著作权等纠纷产生的法律责任。如出现上述纠纷，活动组织方将向有关诚信主管部门反

映通报，取消参赛资格，列入黑名单。

(四) 作品使用权

作品一旦提交参赛，则认同活动组织机构拥有作品推广使用权，活动组织机构有权将参赛作品在相关媒体上进行展播，并允许用于非商业目的的推介、观摩、学习和使用，在展播使用作品时，会加注原创作者姓名。凡投稿的作者，均视为已确认并遵守本征集办法的各项规定。

五、参赛方式

请于7月15日前将作品信息表（盖章）与作品刻录光盘邮寄至驻马店文明网。

地 址：驻马店市开源大道金水路60号1313室

联 系 人：史米娜

联系电话：0396-2398183

六、奖项设置

本次全省短视频大赛设一等奖2名，二等奖5名，三等奖10名，优秀奖若干名，奖项根据作品质量适当调整。另设优秀组织奖7名，表彰在此次大赛中组织、制作、刊播活动中成绩突出的单位。对获奖作品颁发奖金和证书，奖金税费需个人自理。

市文明办对各县区和市直相关单位推荐的作品进行评选表彰，评选出一等奖2名，二等奖3名，三等奖5名，优秀奖若干名，并择优向省文明办推荐。优秀作品视为本单位年度精神文明建设特色工作项目。

七、时间要求

7月15日前，各县区、市直相关单位按照要求，完成对视频作品推荐。7月底前，市文明办对推荐作品进行集中评审。

八、作品运用

短视频大赛推荐作品发布，组织省、市电台、电视台等传统媒体，以及微信、新浪河南、抖音、视频号、快手等网络平台，持续播放获奖作品，并组织各地依托广场电子屏、商场宣传屏、公交车展示屏、出租车顶屏等平台持续播放文明条例短视频，进一步提升文明条例短视频的覆盖面和影响力。同时，将获奖作品推荐至河南省优秀公益广告作品库，作为今后我省公益广告宣传和文明行为宣传的重要载体。社会反应较好的作品我们将向中央文明办推荐，进一步扩大获奖作品的社会效应。

- 附件: 1. “让文明之光照亮新征程”《河南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短视频大赛报送作品信息表
2. “让文明之光照亮新征程”《河南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短视频大赛报送作品评分标准

附件 1

“让文明之光照亮新征程”
《河南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短视频大赛
报送作品信息表

作品名称			
推荐单位		联系电话	
作品创意说明			
原创承诺	签字： 年 月 日		
单位推荐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

附件 2

“让文明之光照亮新征程”
《河南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短视频大赛
报送作品评分标准

序号	评分标准	分值
1	主题鲜明突出，与条例内容衔接紧密。	20 分
2	内容积极向上，弘扬主旋律，传播正能量。	20 分
3	表现形式新颖灵活有吸引力，易于在各类平台传播。	20 分
4	视频转场流畅、背景音乐、旁白有感染力。	20 分
5	视频画面清晰、表达主体突出有美感。	20 分
总分		100 分